

依森林法第 8 條申辦租(撥)用應備文件審查表

申請機關單位應檢具文件		是否檢附
1	申請書或函文(具明下列內容)	
	(1)申請單位名稱	
	(2)需用林地之事由、使用性質	
	(3)需用林地所在地(含地籍、坐標等位置資訊)	
	(4)需用林地面積	
	(5)需用林地現況	
2	位置圖(提供 SHP 或 CAD 電子圖檔供套圖確認尤佳)、 用地明細表、施工設計圖說等	
3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或上級機關核定函及使用計畫或同意補助工程款函文	
4	需用林地所涉本分署存續中租約之承租人 <u>土地承租權放棄同意書</u>	

※ 本表依據林業保育署 108.06.05 林政字第 1081720473 號函釋製作。

※ 實務執行上，新申請用地依無償使用原則或森林法第 8 條辦理租用，而既有設施維護則依森林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 如申請上有疑問請依申請位置洽詢各轄管工作站

阿里山工作站 05-2679715

奮起湖工作站 05-2561027

觸口工作站 05-2593035

關子嶺工作站 06-6822318

玉井工作站 06-5742031

依森林法第 9 條申辦指定界限施工應備文件審查表

申請機關單位應檢具文件		是否檢附
1	申請書或函文(具明下列內容)	
	(1)申請單位名稱	
	(2)需用林地之事由、使用性質	
	(3)需用林地所在地(含地籍、坐標等位置資訊)	
	(4)需用林地面積	
	(5)需用林地現況	
2	位置圖(提供 SHP 或 CAD 電子圖檔供套圖確認尤佳)、用地明細表、施工圖說等	
3	願負日後維護管理責任之承諾書(或於公文書內載明)	
4	需用林地所涉本分署存續中租約之承租人 <u>土地使用同意書</u>	

※ 本表依據林業保育署 108.06.05 林政字第 1081720473 號函釋製作。

※ 實務執行上，新申請用地依無償使用原則或森林法第 8 條辦理租用，而既有設施維護則依森林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 屬災害緊急搶修者，依災害防救法第 39 條規定得簡化行政程序。又依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森林火災寒害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相關規定補辦程序。

※ 如申請上有疑問請依申請位置洽詢各轄管工作站

阿里山工作站 05-2679715、奮起湖工作站 05-2561027、

觸口工作站 05-2593035、關子嶺工作站 06-6822318、

玉井工作站 06-5742031